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核查，现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了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。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。

（此页无下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杰_____ 付蓉 _____ 周清华_____